

金融法律基础知识系列教材

保险法律基础知识

JIN RONG FA LU JI CHU ZHI SHI

BAO XIAN FA LU JI CHU ZHI SHI

孙国华 冯玉军 主编


XI LIE JIAO CAI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法律基础知识系列教材

保险法律基础知识

孙国华 冯玉军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 健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法律基础知识/孙国华, 冯玉军主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4.12

(金融法律基础知识系列教材)

ISBN 7-5049-3520-4

I. 保… II. ①孙…②冯… III. 保险法—中国—教材
IV. D92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5172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86832 (010)63287107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365686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010)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239 毫米

印张 21.5

字数 433 千

版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95

定价 42.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本系列教材包括《银行法律基础知识》、《证券法律基础知识》、《保险法律基础知识》3册，主要适用于金融系统的法制宣传教育和干部职工法律培训工作，也可作为社会各界人士及大中专院校学生了解金融法律知识的普及教材。

全书坚持依法治国的战略构想，树立和落实科学的发展观，提纲挈领、简明扼要地介绍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和金融专业法律知识，对全国提高金融系统干部职工的整体法律素质，增强金融监管部门依法监管、依法行政的水平，保证相关金融主体依法经营，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有很好的促进作用。

本系列教材的编撰始终体现如下三个特点：

专业性：在这套体系完整、协调一致的丛书中，对银行及银行监管、证券及证券业监管、保险及保险监管的金融法律基础知识分别予以阐述，在强化相关金融法律专业的专业性的同时，注意实现本书指导实际工作的作用。

时效性：本书概括和收集了2002年以来新公布的金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章，并结合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基本法律制度，对《巴塞尔协议》等国际通行的金融条约、规则、惯例等进行了详细阐述，体现了金融法律业务的时效性和变动性。

实用性：突出金融法律业务的实际需要，强调理论、制度和实践相结合，市场经济法律和金融法律相结合。在每章中均设置了“知识定位”、“主要法律法规”、“知识要点”等栏目，帮助大家掌握法律的基本要求，从总体上把握每章的知识点和理论。在“案例解析”和“参考资料”栏目中，增加编写金融工作中的典型法律问题与案例，寓教于案，既有效地拓宽了读者的知识视野，又有助于增强解决问题的能力，积累法务实践经验。使之更加合乎金融系统干部职工学习和应

用法律的根本需要。

《保险法律基础知识》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孙国华教授、冯玉军副教授主编。参加撰写的人员有：冯玉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第1章；马特（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第2章；侯雪梅（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第3、4章；王小龙（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第5、6章；王伟（中国保监会博士后工作人员，法学博士），第7、8、9章；麻锦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第10章。

全书统稿为孙国华教授、冯玉军副教授。

作者

2004年7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知识定位】	1
【知识要点】	1
第一节 法学基本原理	1
一、法的概念	1
二、法的渊源及效力	4
三、法的制定	6
四、法的实施	8
五、法律解释和适用法律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0
六、法律责任	12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金融法及保险法	14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概述	14
二、金融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17
三、我国的金融法体系	18
四、我国金融法的渊源	19
第三节 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22
一、保险的概念界定	22
二、商业保险的特点	25
三、保险法律关系的范围	26
第四节 保险法的基本原理和主要内容	27
一、保险法概念的界定及其立法体例	27
二、保险法的主要内容	27
三、国外保险立法概况	28
第五节 我国保险立法的发展历程	31
一、我国保险立法的历史沿革	31
二、当代中国的保险立法	32
【参考文献】	34

第二章 保险合同法概述	36
【知识定位】	36
【主要法律法规】	36
【知识要点】	37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特征和概念	37
一、保险合同的特征	37
二、保险合同的特征	38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种类	40
一、财产保险合同和人身保险合同	40
二、补偿性保险合同和给付性保险合同	41
三、定值保险合同和不定值保险合同	41
四、足额保险合同、不足额保险合同和超额保险合同	42
五、特定危险保险合同和一切危险保险合同	43
六、个别保险合同和集合保险合同	43
七、特定保险合同和概括保险合同	43
八、临时保险合同和正式保险合同	43
九、单保险合同和复保险合同	44
十、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	44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45
一、保险合同所共同适用的一般合同法上的基本原则	45
二、保险合同特有的基本原则	47
【案例解析】	50
【参考文献】	55
 第三章 保险合同法律关系	 56
【知识定位】	56
【主要法律法规】	56
【知识要点】	57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	57
一、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57
二、保险合同利害关系人	59
三、保险合同辅助人	63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客体	69
一、保险合同的客体	69
二、保险利益的定义与法律特征	70

三、财产保险合同中的保险利益	71
四、人身保险合同中的保险利益	73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	76
一、我国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及性质	76
二、保险合同基本条款的含义	77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特约条款	83
一、特约条款的内容及含义	83
二、保险合同中特约条款的法律效力	87
【案例解析】	88
【参考文献】	92

第四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终止

【知识定位】	93
【主要法律法规】	93
【知识要点】	94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	94
一、保险合同订立的程序	94
二、保险合同订立过程中缔约当事人的义务	96
三、保险合同成立的要件	98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生效	100
一、保险合同的生效	100
二、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与保险责任的开始	101
三、保险合同的无效	102
四、效力待定和可变更、可撤销的保险合同	104
五、无效、被撤销的保险合同的法律后果	105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形式	106
一、投保单	106
二、保险单	107
三、暂保单	107
四、保险凭证	107
五、联合凭证	107
六、其他书面协议	108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	108
一、保险合同履行的概念	108
二、保险合同履行的分类	108

三、保险合同的履行原则	109
四、投保人义务的履行	109
五、保险人义务履行	116
第五节 保险的索赔与理赔	118
一、保险索赔与理赔的概念	118
二、保险索赔与理赔的主要程序	118
三、保险理赔的特殊处理——保险金的先予支付	120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21
一、保险合同的变更	121
二、保险合同的转让	122
第七节 保险合同的终止	124
一、保险合同的终止	124
二、保险合同的解除	125
第八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	130
一、合同的解释	130
二、保险合同解释的原则	131
【案例解析】	133
【参考文献】	136
第五章 财产保险合同	137
【知识定位】	137
【主要法律法规】	137
【知识要点】	138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138
一、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138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转让与解除	139
三、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义务	140
四、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	141
五、权利转让与代位求偿权	143
六、有关费用的负担	145
第二节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	146
一、火灾保险合同	146
二、运输保险合同	148
三、工程保险合同	153
四、农业保险合同	155

第三节 责任保险合同	157
一、公众责任保险合同	157
二、产品责任保险合同	159
三、雇主责任保险合同	161
四、职业责任保险合同	163
五、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	165
第四节 信用保证保险合同	167
一、信用保险合同	167
二、保证保险合同	171
第五节 再保险合同	173
一、再保险合同概述	173
二、再保险合同的种类	174
三、再保险合同的法律关系	175
【案例解析】	177
【参考文献】	179
第六章 人身保险合同	181
【知识定位】	181
【主要法律法规】	181
【知识要点】	182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182
一、人身保险合同的 <u>概念与特征</u>	182
二、人身保险的 <u>保险利益</u>	183
三、 <u>年龄误告</u> 的处理	184
四、 <u>对于死亡保险合同</u> 的限制	185
五、 <u>保险费的支付与法律后果</u>	187
六、 <u>现金价值</u>	188
七、 <u>受益人</u>	189
八、 <u>保险人的免责事由</u>	190
第二节 人寿保险合同	191
一、 <u>人寿保险合同的概念</u>	191
二、 <u>人寿保险合同的特征</u>	191
三、 <u>人寿保险合同的种类</u>	192
四、 <u>创新型人寿保险合同</u>	194
第三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200

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00
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常见种类	201
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205
第四节 健康保险合同	208
一、健康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08
二、健康保险合同的分类	210
三、典型的健康保险合同	211
【案例解析】	216
【参考文献】	218
第七章 保险市场主体	220
【知识定位】	220
【主要法律法规】	220
【知识要点】	221
第一节 保险公司组织形式	221
一、保险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221
二、保险公司的一般组织形式	222
三、我国保险公司的主要组织形式	223
四、我国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227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	228
一、保险公司的设立	228
二、保险机构变更	233
第三节 保险公司解散、撤销、破产和清算	234
一、保险公司的解散及其清算	234
二、保险公司的撤销及其清算	237
三、保险公司的破产及其清算	238
第四节 外资保险公司	241
一、外资保险公司的定义	241
二、外资保险公司的设立登记	241
三、外资保险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	242
四、外资保险公司的监督管理	243
五、外资保险公司的终止与清算	243
六、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	243
第五节 保险市场中介组织	244
一、保险代理人	245

二、保险经纪人	245
三、保险公估人	246
【案例解析】	247
【参考文献】	248
第八章 保险业经营法律制度	249
【知识定位】	249
【主要法律法规】	249
【知识要点】	250
第一节 分业经营及经营范围	250
一、分业经营模式	250
二、保险公司的经营范围	250
三、保险业的金融控股模式	251
第二节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规则	252
一、保险偿付能力监管体系的简要回顾	252
二、保险偿付能力监管体系	253
三、完善保险偿付能力监管体系的意义	255
第三节 保险资金运用规则	255
一、保险资金运用的必要性	256
二、可运用的保险资金来源	256
三、保险资金运用的原则	257
四、国外保险资金的运用形式	258
五、我国保险资金运用立法简要回顾	259
六、新《保险法》实施后的资金运用	259
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260
八、保险资金运用的风险控制	263
第四节 保险公司风险防范规则	264
一、保险业的经营风险	264
二、提取和结转准备金	265
三、当年自留保险费	267
四、计算危险单位和安排巨灾风险	267
五、再保险	268
第五节 保险公司经营中的其他规则	269
一、业务行为准则	269
二、竞争行为规则	270

【案例解析】	272
【参考文献】	273
第九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的法律制度	274
【知识定位】	274
【主要法律法规】	274
【知识要点】	274
第一节 保险监管机构概述	274
一、保险监管的意义	274
二、保险监管内容	275
三、保险监管原则	276
四、保险监管方式	278
五、保险监管机构体系	279
六、我国的保险监管机关	280
第二节 保险业的组织监管	282
一、保险公司设立监管	282
二、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监管	283
第三节 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监管	284
一、概述	284
二、保险条款监管	285
三、保险费率监管	286
第四节 保险公司的整顿与接管	287
一、保险公司的整顿	287
二、保险公司的接管	288
第五节 保险公司商业账簿监管	290
一、保险公司业务资料监管规定	290
二、营业统计报表制度	290
三、年度报告制度	291
【案例解析】	291
【参考文献】	292
第十章 保险法律责任与保险责任	293
【知识定位】	293
【主要法律法规】	293
【知识要点】	293

第一节 保险法律责任	293
一、概述	293
二、违反保险法的刑事责任	294
三、违反保险法的行政责任	296
四、违反保险法的民事责任	297
第二节 保险责任与理赔	303
一、保险责任	303
二、索赔与理赔	304
三、保险责任的范围	306
四、保险代位权	306
第三节 保险法的诉讼时效	307
一、诉讼时效制度的基本原理	307
二、保险法的各种诉讼时效及其起算	310
【案例解析】	315
【参考文献】	316
 附录：我国最新保险立法和关注焦点选析（2002年至今）	 317

第一章 导 论

本章概括地阐明了法的概念和特征、法的形式及效力、法律规范、法律渊源、法律责任以及立法、法律适用、法律解释等一系列法学基本理论，以此为基础，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总体建构，较为详细地介绍了我国保险法的定义及主要内容，国外保险立法的概况以及我国保险立法和法制建设的基本情况。

【知识定位】

1. 了解法的特征、形式及法的作用
2. 了解法的制定、解释、适用以及法律责任等法律基本原理
3. 熟悉我国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及金融法在其中的地位和作用
4. 掌握保险的定义及其特征，保险法的定义及主要内容
5. 了解西方国家保险立法的基本情况
6. 了解我国保险业和保险立法的发展过程

【知识要点】

第一节 法学基本原理

一、法的概念

(一) 法、法律的含义

“法”是现代社会一个耳熟能详的热门词汇，是个多义词，一般皆有平、正、直的含义，我们研究的是法学所讲的“法”。什么是法学所讲的法？它是指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中，人们参与国家生活、社会生活的基本规则，也是一个社会、国家的民众在一定历史时期内人们共同生活所必须遵循的普遍规范，具有政治统治、社会管理和文化传播等多重功能。它告诉人们在法律上能够做什么、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人们做了法律禁止做的事，或者没有做法律规定必须做的

事要承担什么样的后果。

与同样作为社会调整工具的道德、宗教等其他社会规范以及传统习俗相比，法的基本特征：1. 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具有规范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等特点；2. 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社会规范；3. 规定了人们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4. 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法的本质就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指法的整体，基本上与法同义，即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是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所有规范性文件的通称。狭义的法律特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在现代社会，法、法律的重心与基本目标在于确认并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法律保障公民权利和利益的方式，不外两种。一种就是正面明确规定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如政治权利、人身权、财产权等；另一种则表现为对国家机关和公民行使权力和权利的限制，对侵犯他人合法权利行为的惩罚，对犯罪行为的打击，以及通过程序法来保障实体权利的实现。

（二）法的分类、法系和法律规范

法的分类是指从一定角度或根据一定标准将法律规范或法律制度划分为若干不同的种类。对法进行分类可以依据不同的标准。按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和调整方法的不同，可以把法区分为不同的部门法和不同的部门群，如公法、私法、社会法。按法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和社会阶级本质，可以划分为奴隶制法、封建制法等不同历史类型的法。按所规定内容的不同，可以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是指规定实体权利、义务关系（包括职权、职责关系）为内容的法，如民法、刑法、婚姻法等。程序法是以规定保证实体权利和义务所必需的程序为主要内容的法，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还有国内法和国际法之分：国内法是在一国主权范围内，由该国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保障其实施的法；国际法是参与国际关系的国家之间通过协议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通常表现为多国参与的国际条约、两个以上国家间的协议和被认可的国际惯例。

根据各国法的特点、历史传统及其源流关系，可以将法分为不同的法系。凡是具有某些共同特点和历史传统的，有着同一源流关系的法，就属于同一法系。当代世界的法系大体可以分为4大类：大陆法系（即民法法系，如法国、德国、

日本和意大利)、英美法系(即普通法系,如英国、美国、新加坡、加拿大)、亚非宗教和其他法系(如伊斯兰法、印度法和非洲各国法)。其中有重大影响的是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由于近代中国历史转型的复杂原因,中国法律受到大陆法系的影响很大。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主要区别是:大陆法系的法律渊源是制定法,不承认判例法,英美法系中法院的判例是主要的法律渊源。另外,这两大法系在适用法律技术、法典编纂、法律概念等方面也有很大区别。20世纪以后,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随着国际间交流的发展,两大法系之间出现了相互接近、互相渗透、互相融合的趋势,但是由于传统的不同,它们之间的基本差别仍然存在。

法律规范是法的基本细胞。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它规定了社会关系参加者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并有国家强制力作为实施的保障。一个国家若干法律规范的总和,即构成该国的某一法律部门;一个国家全部法律规范的总和,即构成该国的法律体系。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逻辑上周延的规范。一般来说,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在逻辑上是由“假定”、“处理”和“制裁”三个要素构成的。“假定”是指适用该规范的条件和情况,也就是说,当发生了“假定”设定的行为或事件时,规范就开始生效。“处理”是指规范中规定的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即关于允许做什么,要求做什么和禁止做什么的规定。“制裁”就是指违反规范的规定时行为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及国家将采取的强制性措施。

对法律规范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分类:

1. 按照法律规范确定的不同行为模式,可以把法律规范分为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授权性规范是规定主体享有做出或不做出某种行为的权利和自由的法律规范,如继承或转让财产、在自己的作品上署名等;义务性规范又可分为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命令性规范是规定主体必须做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即主体必须承担积极作为的义务,如纳税的义务、服兵役的义务等;禁止性规范是规定主体不得做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即主体承担不作为的义务,如不得侵犯公私财产、不得泄露国家机密等。

2. 根据法律规范与个别调整的不同联系,可以把法律规范分为绝对确定性规范和相对确定性规范。绝对确定性规范是具体而详尽地规定了主体的权利、义务或法律责任及其界限,未给执法人员的个别调整留下自由裁量的“空白”的法律规范。相对确定性规范则不同,它虽然也规定了上述内容,但往往留有一定余地,允许执法者在法定幅度以内根据具体情况作出个别裁量。

3. 按照是否规定了新的规范还可分出委任性规范和准用性规范。这两种规范都没有规定新的规范,委任性规范只是指出了要责任一定的机构来制定新规范;准用性规范,则是准许援用另外的规范性文件中已有的规范。